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 [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86,670,000 股, 发行价格每股 10.3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安永华明 (2014) 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037,803,511.98
减: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2)	685,863,6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5,42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197,689.35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1,344,947.53

注 1: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83 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5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7 年第 10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13 期 96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60 期 47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70 期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88 期 9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

注 2: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作为支付收购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持有的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 229,500,000.00 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5,863,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1,344,947.53 元(含利息收入)。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412,772,012.04
减:如皋昌化江配矿仓储中心工程	48,945,04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00,000,0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6,311.03
加:累计利息收入	21,722,805.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6,044,343.25

注 1: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4,275,226.3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61,717,052.0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6,044,343.25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19,247,945.97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2,056,93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 7	活期存款	40,069.74
合计			81,344,947.53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294,975,750.7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41,064,622.16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活期存款	3,970.37
合计			336,044,343.2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协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Xinhai 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 2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昌化江")。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22 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85,863,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4,275,226.3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61,717,052.0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858.78	176,0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1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80,0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3,865.21	118,87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安永华明 (2017) 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28,331.09	28,300.00
合 计		28,331.09	28,300.00

上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1,130.00	11,130.00
合 计		11,130.00	11,130.00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21,586.36 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586.36 万元作为支付收购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持有的洛克石油 51%股权的对价款。并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海南矿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8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6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是	47,000.00	47,000.00	-	-	-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注 4)	是	30,000.00	30,000.00	8,413.64	-	8,413.6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洛克石油(注 4)				68,586.36	68,586.36	68,586.36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68,586.36	172,366.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7 月,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000.00	-	1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2,,272.22	注 3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注 4)	8,41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7,564.53	-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2,435.4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9,882.98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克石油(注 4)	68,586.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882.98	-3,516.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虽然铁矿石市场价格上升,但由于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报告期内新建选矿厂项目的效益没能达到预期。

注 4: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募集资金 21,586.36 万元变更了用途。

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7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不适用	68,734.49	5,864.91	41,277.20	-27,457.29	6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不适用	18,870.00	562.61	4,894.51	-13,975.51	25.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20,000.00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6,427.52	46,171.71	-41,43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8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由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1、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本报告发布前,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的基础上,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总体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海南矿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谨慎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排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客观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方面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独立的判断, 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均及时、完整、准确地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监事会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中有违规情形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非法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70.89 万元,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母公司) 为 -160,118.34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总裁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